

盐城市盐都区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加快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乡村治理工作格局,结合《盐城市盐都区高质量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意见》和部分村、社区已推广的“红黑榜”“道德银行”等经验做法,决定在全区试点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探索建立乡村治理积分机制,推动乡村治理由“村里事”向“家家事”转变,“任务命令”向“激励引导”转变,“要我参与”向“我要参与”转变,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现“积分改变习惯、美德深入人心、邻里关系融洽、树立乡村新风”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思路,2023年在全区选择17个乡村治理基础条件较好的村,作为乡村治理积分制的首批试点村。从2024年开始,每年新增20个试点村,到2027年实现全覆盖。

首批试点村为:大纵湖镇三官村、楼王镇凌庞村、学富镇陈祁村、尚庄镇塘桥村、秦南镇泾口村、龙冈镇张本村、大冈镇佳

富村、郭猛镇杨侍村、张庄街道龙海村、潘黄街道新民村、盐渎街道花吉村、盐龙街道北港村、大纵湖旅游度假区倪杨村、台创园三湾村、大冈镇抬头村、秦南镇千秋村和尚庄镇民胜村。

三、实施内容

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深入开展乡村治理“415+N”积分制行动，即：拓宽“主动报、随手拍、邻里评、村委查”4个增分路径，开发1个乡村治理积分制网上平台，试点“股份分红挂钩、星级评选推荐、诚信等级提升、生活用品兑换、农资农具采购”5大用分场景，逐步扩大积分应用范围，引导村民形成“自我管理、主动参与、相互督促”的乡村治理新风气。

四、积分规则

（一）积分对象

在本村实际居住的农户，以家庭为积分单位，对在农村共同居住的农户视为一个家庭，纳入积分制管理。

（二）积分项目

积分项目包括爱党爱国、遵纪守法、乡村建设、人居环境、家庭美德、公益美德、移风易俗、兴业致富等9大类46条（见附件）。各镇（区、街道）可结合本地的村情实际，增减积分项目和分值，建立起可操作性强的村级积分细则。积分项目和分值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调整。

（三）积分采集

积分的采集应本着简便易行、利于操作考证的原则进行。通过以下采集途径形成家庭积分：

1. “主动报”。农户主动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与乡村振兴有关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义务劳动等志愿服务或其他符合增分条件的事务,通过使用乡村治理积分平台或联系村级管理员主动申报,经村委核实认定的,给予增分。

2. “随手拍”。农户使用乡村治理积分平台,采用“随手拍”方式,对村庄区域内乡村治理问题线索进行反映(包括但不限于遵纪守法、乡村建设、人居环境、家庭美德、公益美德、移风易俗等),经村委核实认定的,给予增分。

3. “邻里评”。定期组织群众参加乡风文明“月评比”活动,对农户善行义举获得邻里好评,经村委核实认定的,给予增分。

4. “村委查”。由镇级相关工作组和村级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小组长等组成考评组,按月对辖区范围内的试点村进行全覆盖考评,登门入户核查评分。

通过“主动报、随手拍、邻里评、村委查”4个增分路径形成的家庭总积分,按月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结束后,由乡村治理积分平台村级管理员逐户统一赋分至农户家庭积分账户。

(四) 结果运用

积分奖励包括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政策支持三类。具体奖励项目和适用范围由村“两委”根据村情决定。

1. 精神激励。家庭总积分在全村排名前5%的,由区、镇、村予以表扬,在“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美丽庭院”“双学双比”等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

2. 物质奖励。农户凭家庭积分在当地村委会“乡村治理积分超市”兑换生活用品、农资产品、农业生产器具等。经全体成员同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收益可实行“股份+积分”的分配模式。

3. 政策支持。家庭总积分在全村排名前 5%的，优先享受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绿色通道、医院挂号绿色通道、银行信用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等全区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

（五）积分管理

由乡村治理积分平台制作实体积分卡和家庭积分账户，通过村级平台管理员将实体积分卡和家庭积分账户逐户发放并宣传到位。每个家庭总积分以家庭为单位逐月累加，积分余额有效期为两年，过期清零。积分兑换物质奖励后按兑换额度扣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街道）是乡村治理积分制行动的 implementation 责任主体，要压紧压实村级党组织领导责任，充分发挥村级妇联、共青团、关工委、老年协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农民群众的协调联动，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形成推进积分制的强大合力。试点期间，试点村要充分发挥村级自筹作用，按照“村级自筹+社会捐赠+区级奖补”的资金统筹模式，多途径拓宽资金整合渠道，形成全社会共抓社会治理、共创乡风文明的良好氛围。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将乡村治理积分制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活动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之中，并

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务公开栏宣传，引导农户积极参与乡村治理，融入乡村治理、维护治理成果、巩固治理成效，主动纠正不文明行为、不良习惯，做到家喻户晓。

（三）坚持公平公正。各地要严格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积分评比活动，以户为单位，实现积分全覆盖、兑现全参与、过程全记录、奖励全公开，杜绝一切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确保制度推行阳光透明、群众满意。

附件：盐都区乡村治理积分制行动运用指标体系

附件

盐都区乡村治理积分制行动运用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项 目	分 值
1	爱党 爱国	主动报、村委查：参加爱党爱国宣传教育活动，每人积 5 分	5
2		主动报、村委查：新批准加入中共党组织的，每人积 5 分	5
3		主动报、村委查：积极应征入伍的，每人积 50 分	50
4	遵纪 守法	主动报、村委查：配合司法、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功的，每件积 50 分	50
5		主动报、村委查：经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每件积 50 分	50
6		主动报、村委查：积极参加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每人积 5 分	5
7		村委查：存在非正常信访行为的，每人扣 50 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人扣 100 分	-50, -100
8		村委查：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人每月扣 30 分	-30
9		村委查：家庭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每人扣 100 分	-100
10	乡村 建设	主动报、村委查：积极参加镇村各种议事会议、演出、文体、宣讲、培训等各种活动的，每人积 5 分	5
11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参加义务劳动等志愿者服务的，每人积 30 分	30
12		主动报、村委查：为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治理建言献策，每采纳 1 条积 10 分	10
13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为村发展捐款捐物，每次积 50 分	50

序号	类别	项 目	分 值
14	人居环境整治	村委查、随手拍： 房前屋后杂物不乱堆乱放，保持环境干净整洁的，每月家庭积分积 2 分；每违反 1 次家庭积分扣 5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5、2
15		村委查、随手拍： 垃圾按规定处理，不乱扔乱倒，每月家庭积分积 2 分；每违反 1 次家庭积分扣 5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5、2
16		村委查、随手拍： 无私搭乱建，每月家庭积分积 2 分；每违反 1 次家庭积分扣 5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5、2
17		村委查、随手拍： 落实户门前“三包”责任，每月家庭积分积 2 分；每违反 1 次家庭积分扣 5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5、2
18		村委查： 房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环境的，每月家庭积分积 1 分	1
19		村委查、随手拍： 车辆不乱停乱放，每违反 1 次扣 2 分；堵塞小区门口、消防通道并造成影响的，每违反 1 次扣 5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2、-5
20		村委查、随手拍： 违规饲养宠物（如遛狗不栓绳、非法饲养外来入侵动物等），每违反 1 次扣 10 分；违规饲养宠物，造成实质危害的，每违反 1 次扣 100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10、-100
21		村委查、随手拍： 无违规焚烧秸秆、电力捕鱼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每违反 1 次，家庭积分扣 100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0 分	-100
22	家庭美德	村委查、邻里评： 尊老爱幼，孝敬老人，每月家庭积分积 1 分；发生负面事件的，每违反 1 次家庭积分扣 5 分	-5、1
23		村委查、随手拍： 不参加赌博活动。每违反 1 次，每人次扣 30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30 分	-30
24		村委查、随手拍： 不为赌博提供场所。每违反 1 次，家庭积分扣 50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0 分	-50

序号	类别	项 目	分 值
25	家庭美德	村委查： 远离传销活动。家庭成员每参与 1 次，每人扣 100 分	-100
26		主动报、村委查： 家庭成员升大学的，普通本科、211 本科、985 本科分别积 20 分、50 分、100 分	100
27		主动报、村委查： 家庭成员参加技能培训，每掌握 1 项新技能积 20 分	20
28		村委查、邻里评： 团结邻里，与乡邻友善和睦相处，能够互相往来、互相帮助的，每月家庭积分积 1 分；邻里发生纠纷，涉及村干部调解的，家庭积分扣 5 分；出警的，家庭积分扣 10 分	-10、1
29	公益美德	村委查、邻里评： 拾金不昧的，每发生 1 次积 50 分	50
30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 参与义务献血等活动的，每发生 1 次积 30 分	30
31		村委查、随手拍： 言行举止文明，不污言秽语，因举止、言语产生纠纷或负面影响的，每人扣 10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10 分	-10
32		村委查、随手拍： 无故辱骂他人的，每人扣 5 分；影响恶劣的，扣 10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5、-10
33		村委查、随手拍： 遵守公共场所禁止规定，每发生 1 次负面事件扣 5 分（如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等）。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5
34	移风易俗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 遵守村规民约，婚丧嫁娶、满月、祝寿等不大操大办、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每次积 50 分	50
35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 丧事、祭祀等活动，不抛洒焚烧冥币、不燃放鞭炮、不吹吹打打扰民，每次积 100 分	100
36		村委查： 不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茔，违反的，扣 100 分	-100

序号	类别	项 目	分 值
37	兴业致富	村委查、随手拍： 耕地不撂荒，坑塘不废弃，积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每月家庭积分积 1 分；查实出现撂荒（废弃），每月家庭积分扣 5 分。使用随手拍反映其他农户存在此类问题，经村委核实的，随手拍反映者积 5 分	-5、1
38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 农民工、转业军人、退休人员、大学毕业生回村创业的，每人次积 100 分；有带动村民就业的，再积 100 分	200
39		主动报、村委查： 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努力发展致富项目或产业，每培育 1 项新产业积 100 分	100
40		主动报、村委查： 村内企业或加工作坊等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原有产业，规模扩大到原来的 2 倍，每实现 1 次积 100 分	100
41		主动报、村委查： 为本村招商引资的，每个投资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项目（产业），分别积 500 分、1500 分、3000 分、5000 分	5000
42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 通过直播带货等各种渠道，帮助村民、村集体销售农产品的，在帮助的时间段，每月积 30 分	30
43	其他项目	主动报、村委查： 被区、市、省、国家评为各类荣誉称号的，每个荣誉分别积 20 分、50 分、100 分、200 分	200
44		主动报、村委查： 获得媒体正面报道的，每项积 30 分	30
45		主动报、村委查、邻里评： 其他善举行为或正面先进事迹的，视具体情况积 5-30 分	30
46		村委查、随手拍： 有其他不文明、不道德行为的视情况扣 5-50 分	50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